

河南省财政厅
利用遥感技术开展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
价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价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8.52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8.52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 (2)20240166-1	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价项目	1208.52	1208.52

5.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 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开展河南省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价项目，主要采用遥感信息处理技术、地理空间技术、数据库技术、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检查各承保机构在承保和理赔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复保、假保、骗保、骗赔、惜赔等违规操作，并对以上违规操作进行定量定性分析，以图文报表形式提供，对相关问题提供配套数据、图片资源作为支撑。
- 2024-2025 年度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项目将在全省域对评价作物开展遥感普查、遥感详查，并分别出具 2024 年春季、2024 年秋季、2025 年春季农作物的承保、理赔评估报告。评价作物涵盖小麦、水稻、玉米等主粮及花生等经济作物。对可视化展示的数据进行更新、维护。通过遥感技术准确掌握河南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通过遥感技术手段分析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承保率变化趋势；分析灾害多发区主要农作物受灾频率与程度，为差异化厘定费率提供支持。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3）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02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022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08 房间） 联系人：张中平 电话：0371—6595056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价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208.52 万元；最高限价 1208.52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1.3.4	质保期	//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

		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 具体产品为: ☒没有 信息安全产品 ☐有, 具体产品为: ☒没有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有, 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 样品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2.2.1	供应商 (投标人) 提出询问	供应商 (投标人) 依法提出询问的, 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 (投标人) 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 (投标人) 投标、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 (标段), 供应商 (投标人) 可以对

	中标的要求	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 </u> 包（标段）。 本次采购一个包。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 60 </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远程开标室(二)-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u>否</u> （是、否）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支付形式: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是、否）
19.1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

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

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

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 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服务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豫政采 (2) 20240166-1	河南省财政厅利用 遥感技术开展 2024-2025 年度农 业保险评价服务项 目	1208.52	1208.52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1、项目简介

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开展河南省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价项目，主要采用遥感信息处理技术、地理空间技术、数据库技术、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检查各承保机构在承保和理赔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复保、假保、骗保、骗赔、惜赔等违规操作，并对以上违规操作进行定量定性分析，以图文报表形式提供，对相关问题提供配套数据、图片资源作为支撑。

2024-2025 年度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项目将在全省域对评价作物开展遥感普查、遥感详查，并分别出具 2024 年春季、2024 年秋季、2025 年春季农作物的承保、理赔评估报告。评价作物涵盖小麦、水稻、玉米等主粮及花生等经济作物。对可视化展示的有关数据进行更新、维护。通过遥感技术准确掌握河南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通过遥感技术手段分析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承保率变化趋势；分析灾害多发区主要农作物受灾频率与程度，为差异化厘定费率提供支持。

3.2、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2.1 技术规范与技术指标

(一) 工作内容和要求

农业保险评价涵盖全省有关农业保险品种，包括小麦保险、花生保险、水稻保险和玉米保险等。通过遥感和大数据分析等有效手段，分析保险公司承保和理赔数据，查出承保理赔违规问题线索，每县正确率要求达到 95%以上。具体工作内容：

1、保险公司数据整理和入库

保险公司数据的整理主要包含：首先对保险公司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然后确保各保险公司数据无误后进行数据整合与入库，最后对数据进行空间矢量化。

2、承保评价

根据河南省农业保险的业务现状及特点，首先对承保数据进行核查，内容包括：

- 1) 核对身份证号是否合法；
- 2) 核对同一身份证是否对应多个姓名；

- 3) 核对同一身份证是否在不同保险公司多次投保;
- 4) 判断承保作物种类是否符合政策种植要求;
- 5) 核对分户清单与承保数据是否一致;
- 6) 检查承保面积大于 50 亩未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 7) 检查数据库中关键字段是否为空;
- 8) 检查行政编码与县乡村名的一致性;
- 9) 核对承保机构承保区域与中标区域一致性;
- 10) 检查是否存在同一农户在同一行政村承保地块数量异常;
- 11) 核对有无地理信息分户清单承保面积与承保数据中相应保单承保面积是否一致;
- 12) 检查保险公司上报各地市财政承保面积与保险公司上报用于遥感评价承保面积的一致性。

针对有地理信息的承保数据,首先同行政区域界线数据或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然后与资源、高分等系列卫星遥感数据以及必要的商业卫星影像等,显示的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 1)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为耕地;
- 2) 分析种植作物类型是否与地块属性相符;
- 3)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存在自家保险公司重复承保;
- 4)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存在多家保险公司重复承保;
- 5) 分析投保作物种类、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影像种植信息相符;
- 6) 分析地块实际坐落位置与保单描述位置信息是否一致;
- 7) 分析虚假承保与重复承保的空间分布;
- 8) 从不同维度分析有地理信息承保面积占比及承保超种植面积。

在保险公司不能提供承保地块地理信息的情况下,承保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行政范围,以村级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利用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资源、高分等系列卫星遥感数据以及必要的商业卫星影像等,对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 1) 抽查投保人联系电话真实性;
- 2) 核对村级投保面积是否超过该村的耕地面积;
- 3) 核对村级投保面积是否超过该村的行政面积;
- 4) 核对村级保单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评估该村的作物种植面积一致。
- 5) 多家保险公司在同一行政村承保及超种植分析;
- 6) 从不同维度分析无地理信息承保面积占比及承保超种植面积。

3、理赔评价

理赔评价主要采用遥感评估手段,基于影像光谱对不同灾害类型及受灾程度的响应,结合农情信息和气象站点等数据,构建植被指数 NDVI/EVI、旱情指数 TVDI、冠层含水量等遥感指数建立农作物长势监测模型、灾害监测模型、产量估算模型,基于此对全省评价作物生长周期进行监测分析,

并对比农作物历年的长势、灾害、产量等情况，分析当年承保作物的产量情况。

理赔数据入库与检查

在理赔评价开展前，首先对各保险公司上报理赔数据进行检查与核对，核对内容：

- 1) 核对身份证的合法性；
- 2) 核对理赔阶段和承保阶段同一保单承保面积是否一致；
- 3) 检查数据库中关键字段是否为空；
- 4) 检查行政编码与县乡村名的一致性；
- 5) 核对理赔清单表与承保数据赔案信息表是否一致；

在此基础上，开展理赔评价工作。理赔评价包括有地理信息的理赔地块评价和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评价两种。

在保险公司能提供地理信息的情况下，理赔数据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进行一致性分析，判断有地理信息坐标范围内农作物损失程度、受灾面积与上报理赔受灾程度及受灾面积是否一致。

针对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评价，理赔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行政范围，以村级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对理赔数据进行评定，判断损失程度、理赔面积在村级行政范围内的统计结果是否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相符。具体内容如下：

- 1) 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身份证造假、人证不一等虚假理赔；
- 2) 进行理赔数据同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校验，综合判断理赔等级、理赔面积是否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相符；
- 3) 多维度分析惜赔、虚假理赔等赔付不准确的问题。

(二) 数学基础与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项目中提交的作物分布图、作物定损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的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大数据分析支撑数据指标

耕地分布数据：采用近 2 年内全省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

行政区划数据：采用最新村级行政区划界线。

3、遥感影像处理指标

(1) 遥感普查

普查范围：对全省范围内的评价作物，利用高分辨率（分辨率优于 10 米）遥感影像进行普查。

遥感普查覆盖率：要求对监测区域 100%覆盖；

遥感普查影像分辨率：优于 10 米；

遥感影像相对定位精度：优于 10 米；

遥感普查影像时相要求：至少覆盖评价作物关键生长周期的遥感影像。

(2) 遥感详查

详查范围：对全省范围内评价作物，利用高分辨率（分辨率优于 1 米）遥感影像、并结合无人机进行实地详查。

遥感详查分辨率：优于 1 米；

遥感影像绝对定位精度：优于 5 米；

4、评估作物遥感解译精度指标

1) 每县春季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5%；

2) 每县秋季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5%。

5、评估作物估产正确率指标

1) 春季作物小麦估产正确率：优于 85%；

2) 秋季作物水稻估产正确率：优于 85%；

3) 秋季作物玉米估产正确率：优于 85%；

4) 秋季作物花生估产正确率：优于 80%。

3.2.2 成果形式

每季承保理赔评价服务评估以行政村和具有地理信息地块为最小统计单元，报告以县、乡、村和保险公司四个维度评价承保和理赔结果，并以专题图形式展现承保理赔评估结果。成果形式如下：

1) 报告成果：2024 年春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2024 年秋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2025 年春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根据需方要求提供的如典型问题报告、保险公司评价报告等。

2) 专题图成果：2024 年春季作物承保及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2024 年秋季作物承保及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和 2025 年春季作物承保及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

3.2.3 其他要求

(1) 服务周期内，至少派遣 1 名联络人员在财政厅常驻，负责沟通协调相关事宜；河南境内如发生重大灾情，需对灾情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估，并及时反馈。

(2) 中标单位应具备协助财政厅开展其它险种农业保险评价的能力，如养殖险可提供全省养殖场分布与规模等。

(3) 中标单位需依据多年农业保险项目开展情况及评价成效，综合分析我省主要农作物的投保率、受灾比例、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为我省制定差异化厘定费率提供依据和支持。

3.3、项目工作方案

围绕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技术实施、先进技术手段、业务实施等全方位编写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卫星遥感数据获取与预处理、遥感普查与详查、无人机数据获取与预处理、现场勘查、气象数据和农情数据获取、灾情定损等指标进行详细分析与描述。

3.4、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

提供详细的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包括项目组设立、人员配置及技术分工、设备配备情况、遥感影像获取、图像解析、数据分析与整理、技术培训、成果提交响应等。

3.5、对项目的把握,难点、关键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

提供详细的工作目的、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工作内容关键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6、项目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需从数据核查质量控制、遥感影像质量控制、遥感解译精度质量控制、估产准确率指标控制、平台质量控制、实施难点分析、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编写。

3.7、项目进度安排

对项目春季作物和秋季作物承保及理赔进度安排、确保项目进度的组织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的管理措施、项目文档管理、保密人员管理、保密资料处理等方面进行分析与描述。

3.8、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实力要求

1)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拥有能够满足测绘精度要求的固定翼无人机或其他无人机设备。

3) 拥有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资质证书的人员。

(2) 类似业绩要求

1)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农业保险遥感监测项目业绩合同。

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遥感解译监测项目业绩合同。

(3) 人员配备要求

1)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需求的技术人员投入。

(4) 数据来源要求

1) 能够获取河南省行政区域村界数据的证明材料。

2) 能够获取河南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的证明材料。

3) 能够获取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数据的证明材料。

4) 能够获取河南省农情信息数据和气象站点数据的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1) 现场服务要求:能提供 2 小时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

2) 驻场服务要求: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

3) 承诺关键技术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所有数据均属于采购方。

4) 供应商其他实质性承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卫星定位系统、遥感影像定位系统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4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商务部分（35 分）

2.1 投标人实力（7 分）

2.1.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项认证得1分，不具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1.2 拥有5架或以上能够满足测绘精度要求的固定翼无人机或其他无人机设备的，得2分，不具有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发票扫描件或提供符合采购需要的租赁合同，上述材料须按照飞行平台、能够满足本项目测绘精度要求的传感器、控制系统等逐架分类整理，缺项或没有得0分）

2.1.3 拥有5名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资质证书的人员，得2分，不具有得0分。（提供近3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没有得0分）

2.2 类似业绩（6 分）

2.2.1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农业保险遥感监测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3分，该项业绩最多得3分。

2.2.2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遥感解译监测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有效的合同含正式合同（分包合同无效）、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有日期和盖章的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否则得0分。

2.3 人员配备（7分）

2.3.1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近3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没有得0分）

2.3.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超过30人（不含30人）的得4分，30人—20人（不含20人）得3分，20人—10人（不含10人）得2分，10人及以下的得1分。（提供技术人员近3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没有得0分）

2.4 数据来源（10分）

2.4.1 投标人具有能够获取河南省行政区域村界数据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没有得0分。

2.4.2 投标人具有能够获得河南省地理国情普查数据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没有得0分。

2.4.3 投标人具有能够获得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数据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没有得0分。

2.4.4 投标人具有能够获得农情信息数据和气象站点数据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没有得0分。

2.5 售后服务承诺（5分）

2.5.1 投标人能提供2小时响应、5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得3分；以上三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2 投标人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有承诺得1分，没有得0分。

2.5.3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所有数据均属于采购方。有承诺得1分，没有得0分。

3、技术部分（55分）

根据各项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全面性，工作思路、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审。

3.1 项目工作方案（15分）

围绕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技术实施、先进技术手段、业务实施等全方位编写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卫星遥感数据获取与预处理、遥感普查与详查、无人机数据获取与预处理、现场勘查、气象数据和农情数据获取、灾情定损等指标进行详细分析与描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工作方案进行评价。

项目工作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指标分析描述完整，能够满足承保、理赔评价需求的，得

15 分；

项目工作方案基本科学、技术手段较先进、指标分析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承保、理赔评价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工作方案不够科学、技术手段可行性不足、指标分析描述不够完整的，得 5 分；

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手段、指标分析描述缺项的，得 0 分。

3.2 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6 分）

提供详细的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包括项目组设立、人员配置及技术分工、设备配备情况、遥感影像获取、图像解析、数据分析与整理、技术培训、成果提交响应等。

提供的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一般，描述不够完整、不够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差，缺少对上述几方面的描述或叙述不完整的，得 0 分。

3.3 对项目的把握，难点、关键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12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关键点分析，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分析到位，能准确把握项目开展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得 12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较为全面，分析基本到位，能够把握项目开展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并提出相应的关键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深刻，有分析但不到位，措施缺乏一定的科学有效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3.4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10 分）

对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进行评价，基础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项目质量管理（7 分）

在高效保质完成该项目的情况下，对投标人的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需从数据核查质量控制、遥感影像质量控制、遥感解译精度质量控制、估产准确率

指标控制、平台质量控制、实施难点分析、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总体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本项共 7 分，缺少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3.6 项目进度安排（5 分）

对项目评价作物承保及理赔进度安排、确保项目进度的组织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的管理措施、项目文档管理、保密人员管理、保密资料处理等方面进行分析与描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价，本项共 5 分，缺少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 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名称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无		
7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采项目实施地点、完 成期限/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成交人全称）：

乙方持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确定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需供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甲方协调进行相关数据收集，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全省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024-2025 年度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项目将在全省域对评价作物开展遥感普查、遥感详查，并分别出具 2024 年春季、2024 年秋季、2025 年春季农作物的承保、理赔评估报告。对可视化展示的有关数据进行更新、维护。评价作物涵盖小麦、水稻、玉米等主粮及花生等经济作物。

通过遥感技术准确掌握河南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通过遥感技术手段分析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承保率变化趋势；分析灾害多发区主要农作物受灾频率与程度，为差异化厘定费率提供支持。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农业保险评价涵盖全省有关农业保险品种，包括小麦保险、花生保险、水稻保险和玉米保险等。通过遥感和大数据分析等有效手段，分析保险公司承保和理赔数据，查出承保理赔违规问题线索，每县正确率要求达到 95%以上。具体工作内容：

1、保险公司数据整理和入库

保险公司数据的整理主要包含：首先对保险公司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然后确保各保险公司数据无误后进行数据整合与入库，最后对数据进行空间矢量化。

2、承保评价

根据河南省农业保险的业务现状及特点，首先对数据进行核查，内容包括：

- (1) 核对身份证号是否合法;
- (2) 核对同一身份证是否对应多个姓名;
- (3) 核对同一身份证是否在不同保险公司多次投保;
- (4) 判断承保作物种类是否符合政策种植要求;
- (5) 核对分户清单与承保数据是否一致;
- (6) 检查承保面积大于 50 亩未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 (7) 检查数据库中关键字段是否为空;
- (8) 检查行政编码与县乡村名的一致性;
- (9) 核对承保机构承保区域与中标区域一致性;
- (10) 检查是否存在同一农户在同一行政村承保地块数量异常;
- (11) 核对有无地理信息分户清单承保面积与承保数据中相应保单承保面积是否一致;
- (12) 检查保险公司上报各地市财政承保面积与保险公司上报用于遥感评价承保面积的一致性。

然后在数据核查的基础上,分为两种情况进行承保评价:

有地理信息的承保数据评价:

针对有地理信息的承保数据,首先同行政区域界线数据或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然后与资源、高分等系列卫星遥感数据以及必要的商业卫星影像等,显示的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 (1)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为耕地;
- (2) 分析种植作物类型是否与地块属性相符;
- (3)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存在自家保险公司重复承保;
- (4) 分析投保地块是否存在多家保险公司重复承保;
- (5) 分析投保作物种类、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影像种植信息相符;
- (6) 分析地块实际坐落位置与保单描述位置信息是否一致;
- (7) 分析虚假承保与重复承保的空间分布;
- (8) 从不同维度分析有地理信息承保面积占比及承保超种植面积。

无地理信息的承保数据评价:

在保险公司不能提供承保地块地理信息的情况下,承保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行政范围,以村级

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利用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资源、高分等系列卫星遥感数据以及必要的商业卫星影像等，对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 (1) 抽查投保人联系电话真实性；
- (2) 核对村级投保面积是否超过该村的耕地面积；
- (3) 核对村级投保面积是否超过该村的行政面积；
- (4) 核对村级保单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评估该村的作物种植面积一致。
- (5) 多家保险公司在同一行政村承保及超种植分析；
- (6) 从不同维度分析无地理信息承保面积占比及承保超种植面积。

3、理赔评价

理赔评价主要采用遥感评估手段，基于影像光谱对不同灾害类型及受灾程度的响应，结合农情信息和气象站点等数据，构建植被指数 NDVI/EVI、旱情指数 TVDI、冠层含水量等遥感指数建立农作物长势监测模型、灾害监测模型、产量估算模型，基于此对全省评价作物生长周期进行监测分析，并对比农作物历年的长势、灾害、产量等情况，分析当年承保作物的产量情况。

理赔数据入库与检查

在理赔评价开展前，首先对各保险公司上报理赔数据进行检查与核对，核对内容：

- (1) 核对身份证的合法性；
- (2) 核对理赔阶段和承保阶段同一保单承保面积是否一致；
- (3) 检查数据库中关键字段是否为空；
- (4) 检查行政编码与县乡村名的一致性；
- (5) 核对理赔清单表与承保数据赔案信息表是否一致；

在此基础上，开展理赔评价工作。理赔评价包括有地理信息的理赔地块评价和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评价两种。

有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评价

在保险公司能提供地理信息的情况下，理赔数据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进行一致性分析，判断有地理信息坐标范围内农作物损失程度、受灾面积与上报理赔受灾程度及受灾面积是否一致。

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评价

针对无地理信息的理赔数据评价，理赔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行政范围，以村级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对理赔数据进行评定，判断损失程度、理赔面积在村级行政范围内的统计结果是否与遥

感灾害评估结果相符。具体内容如下：

(1) 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身份证造假、人证不一等虚假理赔；

(2) 进行理赔数据同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校验，综合判断理赔等级、理赔面积是否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相符；

(3) 多维度分析惜赔、虚假理赔等赔付不准确的问题。

(二) 数学基础与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项目中提交的作物分布图、作物定损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的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大数据分析支撑数据指标

耕地分布数据：采用近 2 年内全省最新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

行政区划数据：采用最新村级行政区划界线。

3、遥感影像处理指标

(1) 遥感普查

普查范围：对全省范围内的评价作物，利用高分辨率（分辨率优于 10 米）遥感影像进行普查。

遥感普查覆盖率：要求对监测区域 100%覆盖；

遥感普查影像分辨率：优于 10 米；

遥感影像相对定位精度：优于 10 米；

遥感普查影像时相要求：至少覆盖评价作物关键生长周期的遥感影像。

(2) 遥感详查

详查范围：对全省范围内评价作物，利用高分辨率（分辨率优于 1 米）遥感影像、并结合无人机进行实地详查。

遥感详查分辨率：优于 1 米；

遥感影像绝对定位精度：优于 5 米；

4、评估作物遥感解译精度指标

(1) 每县春季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5%；

(2) 每县秋季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5%。

5、评估作物估产正确率指标

(1) 春季作物小麦估产正确率：优于 85%；

(2) 秋季作物水稻估产正确率：优于 85%；

(3) 秋季作物玉米估产正确率：优于 85%；

(4) 秋季作物花生估产正确率：优于 80%。

(三) 成果形式

每季承保理赔评价服务评估以行政村和具有地理信息地块为最小统计单元，报告以县、乡、村和保险公司四个维度评价承保和理赔结果，并以专题图形式展现承保理赔评估结果。成果形式如下：

(1) 报告成果：2024 年春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2024 年秋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2025 年春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根据需方要求提供的如典型问题报告、保险公司评价报告等。

(2) 专题图成果：2024 年春季作物承保及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2024 年秋季作物承保及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和 2025 年春季作物承保及理赔评估总体情况图。

(四) 其他要求

(1) 服务周期内，至少派遣 1 名联络人员在财政厅常驻，负责沟通协调相关事宜；河南境内如发生重大灾情，需对灾情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估，并及时反馈。

(2) 乙方应具备协助甲方开展其它险种农业保险评价的能力，如养殖险可提供全省养殖场分布与规模等。

(3) 乙方需依据多年农业保险项目开展情况及评价成效，综合分析我省主要农作物的投保率、受灾比例、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为我省制定差异化厘定费率提供依据和支持。

(4) 乙方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足量购买必要的商业卫星影像。

(5) 保密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相关数据负有保密责任，除向省财政厅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单位提供服务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同时，乙方应按相关约定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对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行政区域村界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农情信息数据和气象站点数据的合规获得和使用负责。

(6) 关联关系规避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与河南省内各保险机构开展影响本评价服务项目客观公正性的合作。未经

甲方授权允许，不得与其他单位开展利用遥感技术评价农业保险项目。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购销发票。

2、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进行资金拨付：首次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 2024 年春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第二次拨付日期为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 2024 年秋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5%；第三次拨付日期为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 2025 年春季作物承保、理赔评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5%。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重大工作过失，或出现偏向性判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重大过失工作涉及工作内容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出入的，或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后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报告，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终止合同。

(1) 以县级为单位，经乙方、甲方及本项目涉及的财政部门共同确认后，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准确性与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误差 5%及以下的，每县扣减总合同额的 1%；误差 6%-10%的，每县扣减总合同额的 2%；误差 10%以上的，每县扣减总合同额的 3%。

(2) 乙方没有在甲方移交承保数据 30 天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成果，每延期一天，扣除总合同额的 1%。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对于其他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未列明事项，甲方将酌情扣除合同款。

2、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组织保险承办机构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若数据提供时间推迟，乙方顺延相等时间提供相关报告。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采购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本单位作为“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开展 2024-2025 年度农业保险评价项目”服务商，就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单位参加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转包服务。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未经贵单位授权不得进行操作，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记录数据，不破坏、篡改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

六、项目验收后，所有文件、数据、电子文档等均属财政厅，不私自留存备份。

七、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同时将格式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如无其他资格证明要求，可填写“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卫星定位系统、遥感影像定位系统等设备的相关材料）；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8.3 其它。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 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服务质量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6.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4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如售后服务承诺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1 投标人实力、类似业绩、人员配备、数据来源等

其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计划管理				
6.				
7.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如项目工作方案、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对项目的把握，难点、关键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安排。

9.1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

序号	时间	执行实施分项名称	备注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形式不限。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